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73 号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龄宝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保龄宝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保龄宝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龄宝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保龄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龄宝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峰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国英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1.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3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未变更	23,000.00	23,000.00	-	23,442.53	442.53	101.92	2015 年 12 月	718.76	是	否
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2,586.13	12,297.08	-1,702.92	87.84	2018 年 6 月	94.02	否	否
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未变更	11,000.00	11,000.00	-	11,652.67	652.67	105.93	2015 年 12 月	-7.38	否	否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未变更	8,600.00	8,600.00	469.00	8,608.58	8.58	100.10	2015 年 3 月	1,001.23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	3,400.00	1,238.04	24.64	1,238.04	-	100.00	2018 年 12 月	---	---	否
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	变更	-	2,161.96	-	-	-2,161.96	-	2019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60,000.00	3,079.77	57,238.90	-2,761.1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3,079.77	57,238.90	-2,761.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展符合计划进度。 二、关于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 1、糊精干燥装置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完工转资，年产 5 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资，2018 年度效益情况基本符合预期收益。 2、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转资，因销售未达到预期，导致未达到预期收益。 3、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工转资，2018 年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转资，2018 年尚未形成效益。 5、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仍处于项目实施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 2,161.96 万元。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年产 5000 吨抗性糊精提升项目，投资总额 5,063.07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161.96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25,570.43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共计 2,878.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